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5〕18号



岳普湖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 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要求，岳普湖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194.17164万元，其中：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结余17.461214万元，小麦种植产业发展项目结余0.1603万元，牛产业发展项目结余1.3万元，羊产业发展项目结余5.4765万元，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结余89.773626万元，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80万元。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结余资金194.17164万元用于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2025年一期项目。

请予以备案。

附件：岳普湖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备案表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主题词：乡村振兴 2024年度 财政扶贫 结余资金 使用报告

抄 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20份

岳普湖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备案表 附表

[illegible]

